

证券代码：300030

证券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2-03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307号《关于核准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阳普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9)羊验字第1771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辅导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420,000.00元。

根据阳普医疗2012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桥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扬州市康利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头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0270031010000006422，截止2012年9月21日，专户余额为1500万元（正）。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产经营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须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1、本月该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2、上月该专户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实施情况的对照说明。如发现该专户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甲方对该专户募集资金的支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兵、吴风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丙方签字确认；丙方签字确认前，甲方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